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3执110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
所地：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。

负责人：王博，
被执行人：陈军，男，
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安居北路西二巷261号住宅楼1栋2单元102室。

本院在执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陈军
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于2018年3月15日履行
给付案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
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3月15日以(2018)新0103执1102号
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
南湖安居北路西二巷261号住宅楼1栋2单元102室房屋(房
屋产权证号：2010413509号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军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
安居北路西二巷261号住宅楼1栋2单元102室房屋(房屋产权
证号：2010413509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邓 杰
审判员 西尔扎提
审判员 肖克热提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
书记员 朱丽都斯·窝拉尔

